

第六章 BCBS與IMF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改革措施及政策建議

潘雅慧、何慧麗

壹、前言

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引發之全球金融危機，除造成全球信用市場緊縮及各國資產市場重挫外，並導致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重之經濟衰退。本次金融危機顯露出當前金融監理、總體經濟政策及全球金融體系結構等方面存有不同問題，亟待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金融組織積極合作進行相關改革，以避免金融危機再次發生。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註1}針對本次全球金融危機，自2008年起積極檢討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及各項準則，並陸續宣布及採行多項改革措施。本文第貳節依次介紹BCBS於2009年7月發布之Basel II修正內容，近一年來增修之風險管

理與金融監理準則，以及未來改革計畫，供國內金融監理機關及金融業者參考。

此外，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亦於2009年2月提出一系列報告，分別自金融監理、總體經濟政策、全球性架構與IMF角色等三方面，彙整本次金融危機得到之啟示，提出短期解決危機之建議，以及避免金融危機再次發生之預防措施。另為迅速恢復金融市場正常運作，並使政府能順利退出救援行動，IMF亦於2009年7月針對政府退場機制提出相關建議。本文第參節彙整該等建議或措施內容，供各界參考。

貳、BCBS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改革措施

一、Basel II之修正

2004年6月BCBS修正發布之Basel II，業獲許多國家陸續採用，我國亦於2007年起與國際同步實施。Basel II改進信用及市場風險之最低資本需求，並納入監理審查程序及市場紀律，期提升銀行風險管理及健全銀行經營，惟本次全球金融危機顯示Basel II仍存在一些基本問題，待進一步檢討與改進。

呼應2008年4月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有關強化金融市場與機構復原能力之結論與建議^{註2}，BCBS於2008年11月

針對金融危機所顯現之問題，發布整合因應對策^{註3}，研擬修正Basel II之方向。嗣後，BCBS依據該整合因應對策，以及2008年11月G20財長會議提出之行動計畫，於2009年1月發布三份修正草案，包括「強化Basel II架構(Proposed 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修正Basel II市場風險架構(Revisions to the Basel II market risk Framework)」及「交易簿增額風險之資本計算指引(Guidelines for computing capital for incremental risk in the trading book)」，經徵詢各界意見後，於2009年7月定版發布。

前述三份Basel II修正案係BCBS強化監理資本架構計畫之一部分，該計畫研擬引進新準則，以利：(1)督促銀行建立資本緩衝，以因應危機時期之所需；(2)強化銀行資本品質；及(3)採用槓桿比率作為Basel II之補充工具。本次Basel II修正內容，主要包括第一支柱「最低資本需求」中有關交易簿及證券化曝險之資本計提方式，第二支柱有關風險管理實務準則，以及第三支柱對於證券化、資產負債表外曝險及交易簿之公開揭露；其中，第二支柱修正內容即刻實施，第一支柱及第三支柱修正內容則於2010年底前實施。以下分別說明三大支柱之修正內容。

(一)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需求

1. 銀行簿之複雜型資產證券化部位及資產負債表外曝險

為強化資產證券化(securitisation)及再證券化交易(resecuritisation)之資本計提，相關修正重點包括：(1)提高再證券化交易適用之風險權數；(2)決定具自我保證性質之證券化曝險部位(例如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BCP》)的風險權數時，不得適用因該等保證或類似支援而取得之信用評等^{註4}；(3)要求銀行強化證券化交易之信用分析，而非單純仰賴信用評等機構之信評結果；(4)資產證券化部位採標準法者，合格流動性融資額度之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由20%提高至50%；(5)市場崩潰時始生效的流動性融資額度，取消其適用較低資本計提之規定。

2. 交易簿曝險

目前銀行採用之99%信賴區間及10天持有期間的風險值(VaR)模型，存有不少問題，例如：(1)現行VaR模型未考慮不同交易簿部位之市場流動性差異；(2)VaR模型計算99%信賴水準/10日之市場風險值，未充分反映一年中只發生兩三次之

大額單日損失，亦無法反映連續數週累積之大額價格變動；(3)VaR模型以相對較短之最近一年觀察期資料估計風險值，當該期間金融市場波動不大時，可能導致資本計提不足。

鑑於前述問題可能導致銀行資本計提不足，加上本次金融危機中許多金融機構之交易簿蒙受大額損失，而該等損失並非來自真正違約，而係來自信用評等調降、信用價差擴大及喪失流動性，因此BCBS修正非證券化交易簿曝險部位之資本計提規定，主要包括：(1)經核准以模型計算個別風險(specific risk)之銀行，須增加計提99.9%/1年之增額風險(incremental risk)^{註5}所需資本；(2)增額風險不僅須涵蓋違約風險，亦應包括信用評等變動風險(migration risk)；(3)要求銀行以涵蓋重大金融危機期間資料，至少每週計算壓力情境下之市場風險值，並計提額外資本^{註6}；(4)刪除權益證券部位若符合流動性及充分分散性得適用4%較低資本計提率之規定，一律適用8%。

(二) 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

監理審查程序修正重點之一，係要求銀行進行全機構(firm-wide)之風險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包括：(1)董事會及高階主管積極監督；(2)訂定適當政策、作業程序與限額；(3)完整且及時地辨識、衡量、降低、控制、監督及報告風險；(4)建立業務別及涵蓋全機構之適當管理資訊系統；(5)完整之內部控制，其範圍應涵蓋資產證券化、資產負債表外曝險、結構式信用交易及複雜型交易簿活動。

另一修正重點則針對特定風險管理議題，包括風險集中、資產負債表外曝險(尤其證券化曝險)、聲譽風險與隱含支撐^{註7}、評價與流動性風險、穩健壓力測試作業及穩健報酬制度等，要求銀行強化相關風險管理，並強調銀行應執行一套

有效且有效率之資本規劃及長期資本維持計畫，且該計畫應將前述各項風險考量在內。

(三) 第三支柱：市場紀律

為使公開揭露資訊能反映銀行在不同市場情況下之風險實況，第三支柱就下列六項議題，增加量化或質化之揭露資訊內容，包括：(1)交易簿之證券化曝險；(2)對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贊助(sponsorship)^{註8}；(3)內部評估法(IAA)及其他ABCPL流動性融資額度；(4)再證券化曝險；(5)證券化曝險之評價方法；(6)證券化曝險之導管(pipeline)風險與倉儲(warehousing)風險^{註9}。

二、增修風險管理與金融監理準則

BCBS過去陸續發布多份有關銀行風險管理與金融監理準則之文件，內容涵蓋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會計與內部稽核、信用風險與證券化、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資訊透明化與揭露、跨國監理、以及洗錢與恐怖活動融資等，向來被各國奉為最佳實務典範。但本次全球金融危機之發生，顯現出該等風險管理與金融監理準則仍有不足，於是BCBS自2008年起積極進行檢討，陸續修正現有準則或發布新準則，期提升國際間銀行風險管理及金融監理之品質，防範金融危機之發生。2008年初至2009年8月間，BCBS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修正或發布之準則包括：

- 2008年9月修正「流動性風險穩健管理與監理準則」；
- 2009年4月發布「評估銀行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實務之監理準則」；
- 2009年5月發布「穩健壓力測試實務及監理準則」；
- 2009年6月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核心準則」；

此外，BCBS亦表示認同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註10}於2009年4月發布之三份監理準則，包括：(1)因應金融體系順景氣循環(procyclicality)之監理建議；(2)銀行薪酬實務之穩健準則；及(3)危機管理之跨國合作原則。FSB期望該等監理準則有助於強化金融體系，BCBS並將部分準則內容納入2009年7月發布之Basel II修正文件。

為利國內金融業界瞭解風險管理與金融監理之新趨勢，本文之附錄6-1至附錄6-3分別列示BCBS近期增修之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及存款保險制度有關準則內容，附錄6-4至附錄6-5則分別列示FSB對銀行薪酬及跨國危機管理之建議，提供各界參考。另BCBS發布之「評估銀行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實務之監理準則」及FSB發布之「因應金融體系順景氣循環之監理建議」，請參見第十章「順景氣循環與公平價值會計」之附錄10-1及附錄10-2。

三、BCBS之未來改革計畫

除前述Basel II及風險管理與監理準則之增修外，BCBS之「央行總裁及監理主管小組」^{註11}於2009年9月6日會議^{註12}中達成決議，研擬採取下列五項措施以強化對銀行部門之監理，並將評估是否要求銀行計提額外資本，以降低具系統影響性銀行引發之風險。BCBS預計2009年底前提出完整草案，2010年初進行影響評估，並於2010年底前定案。另BCBS亦將提出適當實施標準，以確保新規範分階段實施之過程，不會妨礙經濟復甦。

- **提升第一類資本之品質、一致性及透明度。**第一類資本之主要組成內容必須為普通股及保留盈餘。普通股之減除項目及合格條件等規定，應全球協調一致且普遍適用。此外，資本所有組成內容必須完全揭露。

- 採用槓桿比率，作為Basel II資本架構之補充工具。為確保槓桿比率可相互比較，其細部規定將依據各國會計準則之差異進行調整，務使各國協調一致。
- 發布資金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之全球最低標準，包括在長期結構性流動比率(longer-term structural liquidity ratio)基礎上，要求採行壓力情況之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stressed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 除最低資本需求外，導入逆景氣循環(countercyclical)之資本緩衝架構。該架構將包括資本維護計畫，例如限制資本分配。BCBS將檢視一套適當指標，例如盈餘及以信用為基礎之變數，作為增加及減少資本緩衝之依據。此外，BCBS將以預期損失為基礎，要求提列前瞻性準備。
- 發布有關處理跨國銀行倒閉引發系統風險之建

議。

此外，BCBS「央行總裁及監理主管小組」亦建議各國監理機關在其銀行體系依前述措施提高資本水準與品質之過渡期間，應遵循下列原則：

- 建立逆景氣循環資本緩衝之監理架構。監理機關應要求銀行同時採行資本保留措施，例如限制股利過度分配、購回股份及支付薪酬等，以強化其資本基礎。
- 遵循FSB發布之穩健薪酬原則，要求銀行薪酬制度須與承擔風險及長期持續性績效進行連結。
- 在兼顧國內金融體系與實質經濟之穩定下，要求銀行採取迅速且有效之行動，以提升資本水準及品質至新標準。

參、IMF對金融危機之政策建議

一、金融監理

IMF對本次金融危機肇因之一的金融監理作業，彙整六項重大缺失，包括：(1)市場紀律對限制非銀行部門(例如影子金融機構)之風險承擔明顯失效；(2)低估部分非銀行機構(例如Lehman Brothers)之系統重要性，以及其對主要金融市場及信心之可能影響；(3)銀行監理機關未適當考量受監理機構(例如銀行)與未受監理機構(例如結構型投資工具《SIVs》及專業保險公司《monoline insurance companies》)間系統風險之相互影響；(4)監管範圍受限及市場紀律失效，使金融創新(例如資產證券化)有機會蓬勃發展，惟不瞭解其真正風險；(5)投資人過度依賴信用評等，且信用

評等過於重視違約風險，以及利益衝突影響結構型商品之信用評等；(6)政府支持之證券化機構(例如美國政府贊助機構《GSEs》)僅接受低度監理、資本不足及過度承擔公共政策目標，逐漸損害其金融地位。

針對前述六大缺失，IMF分別就金融監理範疇、市場紀律、順景氣循環、資訊缺口及系統流動性風險等方面，提出對未來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之監理建議^{註13}如下：

(一) 擴大金融監理範疇

1. 擴大金融監理範疇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所有可能引發系統風險之金融活動(包括投資銀行、發行抵押房貸CDOs之SIVs、或承作信用違

約交換之金融保險公司等業務活動)均受到適當監督。系統重要性機構之範圍應予擴大，除倒閉時可能引發主要金融市場崩潰及市場信心喪失之金融機構外，尚須考量機構規模及其與金融體系相互連結之緊密程度，以及高度財務槓桿及融資結構所產生之脆弱性。

2. 監理範疇可採取兩層次(two-tiered)架構。外層範疇較廣，所有納入外層範疇之金融機構均負有公開揭露資訊之義務，監理機關則依據該等揭露資訊瞭解其對系統風險之可能影響。若金融機構被認定具系統重要性，則列入內層範疇，並接受較高度之審慎監管。由於具系統重要性之內層機構除銀行外，尚包括非銀行，故主管機關須決定流動性機制之融通對象是否僅限於存款機構。若擴大流動性融通對象，則主管機關應妥適設計流動性融通之折減率(haircuts)及訂價，以降低道德風險。

3. 主管機關應依據金融機構或業務類型，訂定不同之審慎監理規範，並考慮採取快速糾正行動，以避免不必要之系統風險累積。監理規範應採取有助於系統穩定之適當行為誘因，例如利用資本計提之誘因，鼓勵建立更安全交易環境或採用健全結算制度。

4. 主管機關應考慮擴大對金融商品及金融市場之監理，例如考慮將特別複雜且有資訊不對稱問題之金融商品納入管理，尤其是不在目前監理範圍但具系統重要性或涉及廣泛投資人之金融商品。

5. 主管機關須強化監理以避免監管套利，監理標準及程序應以業務風險為基礎，而非從事該等業務之機構類型。此外，為因應未來金融體系之變化，監理範圍應具備相當彈性。

(二) 強化市場紀律

1. 應減少信評機構之利益衝突，並鼓勵投資者(特別是大型機構)自行審慎評估風險。

2. 除對信評機構已採取之監理措施(例如禁止為受評金融商品提供商品設計建議，並明確揭露評等過程及方法)外，應考慮降低審慎監理法規對信用評等之依賴，以及要求結構型金融商品之信用評等與一般商品之評等有所區隔。

3. 應考慮採取不鼓勵超大型機構出現之措施，例如隨系統風險增加而提高資本比率，或設定集團層級之槓桿比率上限，或至少加強對該等機構之審慎監理。

4. 應以更可信任方式進行系統重要性銀行之清理，以確保其在被接管期間仍可維持基本營運。此外，應建立及早干預機制及更可預測之損失分攤安排。

(三) 減緩順景氣循環

1. 強化審慎監理、評價作業及會計處理

(1) 資本規範應對銀行在經濟佳時累積額外資本緩衝，提供誘因及指導原則。為減緩經濟衰退(或成長)時期銀行業務造成之順景氣循環影響，應在景氣佳時提高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以利於景氣差時得以運用。

(2) 逆景氣循環措施最好一致適用，且納入資本規範。雖然監理機關可依據Basel II架構之第二支柱指導原則，要求銀行在法定最低資本水準之上計提額外資本緩衝，惟若能研擬一個規則式(rules-based)方法，將資本計提與反映景氣循環壓力之指標進行連結，有其好處。IMF將協助發展全球適用之當前經濟循環階段指標^{註14}。

(3) 放款損失準備應反映整個景氣循環之預期損失。為減緩順景氣循環效果，銀行在經濟成長期進行放款時，應有能力及誘因提列更多損失準備，並於衰退期動用該準備。惟現行會計方法

係要求對已發生損失提列準備，不得就未來或預期損失計提準備，故有必要修正國際會計準則，准許銀行計提前瞻性之損失準備。

(4) 重新調整風險權數。應確保資本架構中之風險權數及相關風險參數，能更佳地捕捉景氣循環週期之影響或本次金融危機所引發之尾端風險(tail risks)。

(5) 訂定補充性槓桿比率(supplementary leverage ratio)。在資本架構中增加槓桿比率規定，其類似「權益/資產」比率，但納入資產負債表外曝險，藉由槓桿比率上限規定，限縮經濟成長期過度運用財務槓桿。

(6) 提列交易簿資產之評價準備。在持續採用公平價值會計(fair value accounting, FVA)並充分揭露之下，監理機關可要求(或會計準則應允許)銀行於市場價格快速偏離趨勢(或估計潛在價值)時建立「評價準備」，亦即在經濟成長時建立準備，俾利在經濟衰退時吸收損失。

(7) 採取更保守之擔保品評價作業。用於決定準備提列及資本緩衝之擔保品評價，具有大幅之不確定性，故擔保品評價應避免僅依據評價當時之市價評估結果，而應預留緩衝以因應景氣衰退時擔保品價值下滑。該等緩衝調整應具前瞻性，且以可衡量之指標為基準。

2. 調整薪酬制度

依據年度獲利決定員工薪酬之金融業普遍作法，亦產生順景氣循環效果。因此，監理機關在檢視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時，應參酌國際最佳實務作法評估其薪酬制度，要求薪酬給付與風險承擔進行連結，並與金融機構之長期經營目標一致。可採行作法，係優先將紅利與年度績效及短期指標脫鉤，例如遞延發放紅利或於風險發生時收回紅利。其次，薪酬應與中期之資產

報酬率而非淨值報酬率連結，以避免在經濟成長期鼓勵過度財務槓桿操作。

3. 降低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因與市場及信用風險連結，亦具順景氣循環效果，且有「加速器(accelerator)」作用。為降低流動性風險，主管機關應：(1)強化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2)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持有最低水準之高品質流動資產；(3)要求流動性風險高於一般水準之銀行計提更多資本，以及藉由向中央銀行融通流動性之計息設計，鼓勵銀行持有高品質擔保品。

(四) 解決資訊缺口問題

對市場參與者、政策制定者及金融主管機關(包括IMF)而言，資訊之涵蓋範圍及品質對評估風險及脆弱度至關重要。本次金融危機突顯特定重要資訊之缺口問題，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部位、複雜結構型商品、店頭衍生性商品、財務槓桿資訊及跨國交易對手曝險等。此外，本次危機亦顯示用以判斷系統性金融機構風險之早期預警系統亦有其限制。

1. 加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之公開揭露

(1) 大型銀行方面：大型銀行對外報告應定期揭露其市場地位及按經濟部門、大額交易對手及國家等分類之曝險情形，並應涵蓋資產負債表外業務。該等報告應按共同格式編製，以利監理機關進行整合及辨識重要之網絡連結關係與曝險狀況，並利於就總體審慎評估目的進行跨國比較。

(2) 系統重要性之非銀行金融機構(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NBFIs)方面：例如保險公司及大型投資基金等，其對外報告應包括財務槓桿及曝險有關指標之資訊，且編製格式應一致化，以利與銀行進行比較。

(3) 協調合作方面：監理機關、中央銀行、

市場參與者及IMF與其他國際組織須進行合作，以促進及支持有關加強銀行及系統重要性NBFIs公開揭露之提議措施。

2. 修改及擴大金融健全指標之涵蓋範圍

經驗顯示金融健全指標(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FSIs)僅是金融穩定分析的第一步，仍須改善該等指標及其分析之品質。IMF正與國際合作努力改善FSIs編製標準，其重點包括：(1)重新訂定銀行指標之優先順序，尤其是資本適足率、流動性及財務槓桿指標；(2)擴大FSI編製範圍，涵蓋系統重要性NBFIs；及(3)加強部門別(家庭及企業部門)曝險之涵蓋範圍。

3. 加強揭露大型銀行、系統重要性NBFIs及信用評等機構之複雜評價模型及風險管理實務

更完整且標準化之揭露資訊，應包括：(1)模型評價技術及風險管理作業之主要特性，包括用於調整主要風險參數及壓力測試之資料數據特性，以及信用與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方法；及(2)風險模型及參數與總體經濟連結之情形。

4. 中央銀行及監理機關之金融穩定部門應負責解讀資訊，將其轉化為對制度及系統風險之有效評估

金融穩定部門應將金融機構所揭露資訊，轉化為對決策者有用之明確訊息，並提供可行建議。此外，風險評估結果應傳達給所有負責金融穩定及早期預警系統評估之國內及國外相關機構。

5. 改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有關資訊之透明度及涵蓋範圍

由於取得店頭市場(OTC)衍生性商品之完整資料(包括曝險)仍相當困難，故國際清算銀行(BIS)將主導下列議題之評估^{註15}，以強化OTC衍

生性商品資料庫之效益，包括：(1)地區及商品之涵蓋範圍；(2)報告頻率；(3)商品類別、交易對手及市場集中度之細部揭露；以及(4)資料蒐集重點從交易額轉為曝險額。此外，結算機構之籌設過程，應確保經過充分協調，以加強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交易之揭露，且應將結算及清算平台擴充至其他OTC交易商品。

6. 提高信用評等方法論之透明度

各國主管機關應確保信用評等機構，揭露更多有關其評等結構型信用商品所採用之方法，以及信用評等對衝擊事件之敏感性等資訊。此外，IMF多次於全球金融穩定報告中建議，結構型商品應採用不同之評等級別，以鼓勵投資人更審慎地評估該等商品被調降多個評級時之風險。

(五) 加強系統流動性管理

許多中央銀行雖已成功地挹注市場流動性並避免金融體系崩潰，惟中央銀行措施之限制仍顯而易見。本次危機顯示中央銀行應學習如何恢復短期貨幣市場信心，並重新設計中央銀行流動性架構，以進行更有效的危機管理。

1. 危機發生並導致市場失靈時，單一短期市場利率可能不再是適當之政策目標，中央銀行可能需考慮範圍更廣泛之短期利率，以及該等利率對長期利率與總體經濟之影響。

2. 危機發生時，可能須對系統流動性之操作架構進行重大且迅速之調整，例如美國聯邦準備對準備金計息(remunerating reserves)訂定法源。其他調整包括改變短期與中期公開市場操作之平衡、擴大交易對手範圍、以及重新檢視可接受擔保品之定義及定價。

3. 中央銀行應謹慎確保公開市場操作架構之改變，在面對系統性衝擊採取彈性且果斷回應與道德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尤其是緊急措施

已施行一段期間時。例如，中央銀行接受種類更廣泛之擔保品，將會降低市場持有高品質證券之誘因。

4. 中央銀行之準財政(quasi-fiscal)措施備受關注。該等措施不論用於支撐特定金融市場(如商業本票市場)或特定借款對象(如房屋貸款或汽車融資)，均超越正常貨幣政策及流動性管理之範圍。雖然中央銀行提供信用有一定程度之政策效果，但可能有模糊政策信息之風險，並大幅擴張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央銀行應將準財政操作及所產生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儘早移轉給財政機關。

5. 鑑於貨幣市場附買回操作之順利運作非常重要，主管機關應採取有力行動以強化其基礎設施，尤其是設立歐洲已廣泛採用之集中交易清算(central clearing counterparty, C CCP)服務。

6. 除銀行監理措施之改革外，應強化銀行持有高品質流動性擔保品之誘因。本次危機顯示銀行及其他機構低估流動性之重要性，導致金融體系受流動性衝擊，進一步演變成系統性償債危機。可行方案之一係加強流動性資產規範，並與中央銀行流動性管理方法一致。

7. 本次危機顯示亟需建立更好之跨境流動性機制，包括跨境提供流動性之永久性協議。主要國家中央銀行(特別是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建立之換匯額度，已有效解決跨幣別之流動性壓力，惟該等措施都僅是治標，尚無法解決更廣泛之結構性及總體經濟面問題。

二、總體經濟政策

(一) 重啟經濟政策應否關注資產泡沫及財務槓桿升高之辯論

本次金融危機重啟有關經濟政策應否關注資產泡沫及財務槓桿升高之辯論。經濟政策是否應

抑制資產泡沫？若是，本次經濟衰退是否係貨幣政策之責任？若否，財政政策應扮演什麼角色？經濟學家及政府決策者將對該等問題持續辯論一段時間，惟可達成部分初步結論：(1)應關心的不是資產泡沫本身，而是誰持有資產及承擔風險、推升資產價格上漲之資金來源，以及最終資產泡沫破滅會如何影響金融機構；(2)政策干預取決於資產泡沫之資金來源及風險大小，當資產泡沫係受槓桿融資及金融中介機構所支撐時，因該等泡沫破滅將衝擊經濟部門之信用供給，故應加以處理；(3)貨幣政策之目標應包括總體金融穩定，而非僅價格穩定，政策決策者不能忽視資產價格及信用之泡沫。

(二) 貨幣政策

有關資產泡沫是否應列為貨幣政策目標，傳統觀點認為中央銀行應將重心放在主要目標—通貨膨脹(及經濟成長)，僅於資產價格含有經濟情勢資訊時始予以監控，但不應作為貨幣政策目標。此觀點係基於三項論點：(1)難以從「理性繁榮(rational exuberance)」情勢中分辨出投機性之資產泡沫；(2)貨幣政策係用以控制通貨膨脹，以及(3)貨幣政策無法有效地抑制資產泡沫之形成，且以貨幣政策干預資產市場可能弊大於利。故該觀點認為較佳作法是事後清理及收拾殘局，而不是事前試圖阻止「難以發現」的過度失衡。以下分別就前述三項論點深入分析：

1. 回應時機：監控系統風險

(1) 投機性資產泡沫確實難以辨識，惟若僅將重點放在涉及信用提供及銀行體系者，將較易進行辨識。

(2) 信用及財務槓桿成長持續力之分析相當複雜，其須考慮到家庭、企業及金融中介機構。信用占GDP比率及信用成長率，輔以其他槓桿衡

量指標，包括借款人資料及資產負債表曝險分析等，可提供過度槓桿操作之有用警訊。此外，應特別注意不動產價格上漲，因其通常與借款人之高財務槓桿操作有關。

(3) 本次危機強調發展新的系統風險衡量方法之重要性。該等衡量方法可輔助個別機構之監理，並集中焦點於整個系統之財務槓桿及外匯總曝險等。若該等衡量方法能妥善建置，將有助於區分好與壞之資產泡沫，且應納入中央銀行之參考變數。

2. 是否回應：貨幣政策之角色及限制

(1) 貨幣政策應考慮總體面之金融穩定，而不只是價格穩定。控制通貨膨脹仍是貨幣政策之主要目標，惟政策制定者須多考量資產價格走勢、信用成長、財務槓桿及系統風險之形成。鑑於系統風險上升將預示經濟大幅下滑，且金融監理無法完全防止系統風險上升，故貨幣政策在抑制資產泡沫方面應扮演更積極角色。

(2) 金融穩定(或更直接之資產價格穩定)不需納入貨幣政策的明確目標。貨幣政策目標函數可納入金融穩定或資產價格穩定，在一定條件下會較古典泰勒法則(Taylor rule)有更好績效(IMF, 2008)。然而，將資產價格或金融穩定明確納入政策目標，可能降低對抗通膨承諾之可信度。貨幣政策制定者可僅在資產價格及金融穩定影響長期通貨膨脹及經濟成長時，才考慮其決策對資產價格及金融穩定之影響。

(3) 單採貨幣政策，無法有效處理投機性資產泡沫。在資產價格上漲時期，因預期資產報酬率很高，故利率小幅變動幾乎不會影響投資人決策。

(4) 貨幣政策效果亦常受資本帳開放程度之限制，尤其在小型開放經濟體及金融部門較先進

之國家，銀行可輕易自國外及母行取得融資。許多國家貨幣有替代性問題，緊縮貨幣政策會導致本國貨幣貸款減少，但同時增加外幣計價放款，從而提高(而非減少)資產價格上漲之風險。此外，緊縮貨幣政策可能引發貨幣升值預期，導致資本進一步流入，反而助長資產價格上漲。

3. 如何回應：貨幣政策與金融監理

(1) 由於貨幣政策有其限制，故抑制信用成長方面，應優先採用減緩順景氣循環且有彈性之審慎監理政策。投機性資產價格上漲之主要問題在於金融部門不穩定，審慎監管措施較利率調整更能針對目標且代價較低。

(2) 審慎監理政策亦可更有效地降低有關資產價格上漲之特定風險。該等政策包括一般性監理措施，例如提高資本計提及準備提存要求、更密集監督潛在問題銀行、以及要求適當揭露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等；亦可針對特定風險採取措施，例如限制部門別放款集中度、更嚴格要求特定類別放款之條件與擔保品、限制外匯曝險及期距缺口管理。

(3) 本次危機突顯國內及跨國政策協調之必要性。各國之總體經濟及金融穩定通常分開處理，前者著重維持低通貨膨脹及穩定之經濟成長，後者則重視個別銀行之監理，導致雙方主管機關未看到影子金融機構風險上升之廣泛影響，亦未意識到信用成長、財務槓桿及房價等整體經濟趨勢形成之系統性尾端風險。此外，適當跨國監理合作以避免漏洞，可提高審慎監理措施之有效性，尤其發生資產泡沫化而涉及流動性(或償付能力)援助時，地主國與母國監理及貨幣主管機關間之協調至關重要。

(三) 財政政策

1. 財政政策不是危機升高之主要因素。美國

龐大財政赤字確實是全球失衡之兩項主要因素之一，但頂多只是系統風險增加之間接原因。

2. 本次危機對財政政策有二個重要教訓。首先，許多國家在經濟繁榮及高財政收入時期，未適當降低預算赤字，限制了對抗危機之財政空間。其次，在稅務結構方面，多數國家之稅制有利於債務融資，因其利息支出可列為扣除項目。該等稅制使財務槓桿大幅提高，導致私部門無足夠能力因應衝擊，應予以廢除。

3. 財政政策有助於抑制投機，且更易處理危機後問題。財政緩衝(fiscal buffers)應在景氣良好時期即建立；另財政政策有助於消除資產泡沫，並藉由降低需求而減少系統脆弱度之累積。

4. 稅制扭曲不是危機近因，但會助長高財務槓桿。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或類似稅法規定有利於房屋貸款，助長房屋貸款之增加；另利息支出可列入企業稅扣除額，亦鼓勵企業進行債務融資。雖然實行減緩該等稅制扭曲之解決方案，可能遭遇政治上困難，但應可克服。

5. 課稅規定可能影響主要資產價格之水準、成長及波動，惟特定之課稅改變，未必是控制投機性資產價格上漲之最佳方式。課稅對資產價格之影響可能頗複雜，且特定課稅措施可能造成避稅機會，採用金融監理措施似更能針對目標。最佳之課稅政策應在各類資產及收入間保持中立，且逆景氣循環之課稅措施最好一致適用於各類資產及收入。

(四) 全球經濟失衡

1. 所謂「全球經濟失衡(global imbalances)」，係指美國龐大之經常帳赤字，以及亞洲(尤其是中國)與石油輸出國家之經常帳盈餘。全球失衡造成低利率環境及大規模資本流入美國及歐洲銀行，提高系統風險。

2. 本次危機得到之教訓，並不是應大幅縮減資本流動，但突顯出大額資本流入之危險性。貨幣政策在抑制大規模資本流入之效果不佳，因為試圖調高利率以使經濟降溫，反而可能使本國資產更具吸引力。因此，本次危機教訓引發兩項有待思考之議題：(1)應重新檢視何時及如何透過總體經濟及結構性政策影響儲蓄及投資，以解決大規模全球失衡；(2)審慎監理措施在降低大規模資本流入產生之系統風險方面，可扮演一定角色，例如透過限制本國機構及其他借款人之外匯曝險。

三、全球性架構及IMF角色

IMF對「全球性架構(global architecture)」在本次危機暴露之問題，提出初步評估及可能解決方案。所謂「全球性架構」，係指促進金融穩定及貨物、服務與資本在不同國家間順利流動之正式機制。該運轉機制(IMF是其中一部分)包括：(1)監督(surveillance)，亦即監控外部穩定之威脅，無論其來自衝擊、政策、匯率、資本流動或資料缺乏；(2)多邊協調(multilateral coordination)，亦即政策行動之制度性安排；(3)金融監理(financial regulation)，亦即金融監理之最佳實務及對跨國金融機構進行監理合作之基本規則；以及(4)融資(financing)，亦即滿足流動性或調整需求之官方資源。

檢討現有之全球性架構，顯示其在下列四個主要領域未適當發揮效能，導致脆弱度逐漸增加，包括：(1)對全球經濟發展及政策之監督，未充分提出國際金融體系風險增加之警告；(2)各國總體經濟政策未對已確認之全球風險，採行國際協調一致之因應措施；(3)對國際活躍金融機構之監理，未建立足夠健全之架構以順利解決問題；(4)國際間各國政府挹注流動性及貸款機制之安

排，未在危機蔓延時適當填補政策缺口，反映該等機制在設計及規模上仍有問題。以下分就監督系統風險、政策協調與IMF治理、跨國金融監理及IMF融資機制，分別說明IMF之解決方案。

(一) 監督系統風險

1. 研擬建立IMF-FSF聯合早期預警系統。其將結合IMF之總體金融專業與FSF之監理觀點，對全球關切議題提出較整體性之看法，除提供決策者有關降低風險之政策建議外，並對未明朗待進一步分析之議題，提供更多討論及政策選項。

2. 重視來自各方之系統風險。本次危機顯示尾端風險可能來自更廣泛之來源(除新興經濟體外，亦包括先進經濟體)，故全球監督系統亦應配合調整。IMF將擴大脆弱性測試至涵蓋先進經濟體，並與早期預警工作整合。

3. 將IMF金融分析與總體經濟分析進行較佳整合。IMF正進行金融部門分析工作與「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 WEO)」及「雙邊監督報告(bilateral surveillance reports, Article IVs)」之整合，透過新成立之總體金融單位(macro-financial unit)，運用整合後之新分析方法，提高對總體經濟與金融間關連性之瞭解。此外，IMF亦將改善目前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轉以風險為基準及專題式評估，且更重視外部連結及外溢效果，並強制所有具系統重要性之國家均應參與FSAP。

(二) 政策協調及IMF治理

當前危機提供一個加強重要多邊合作之機會，而IMF之任務、分析工具及機構能力足以擔任該等合作之協調角色，惟仍需進行部分改革，包括：(1)重新平衡配額比重(quota shares)，使其更能反映各國經濟地位之變化；(2)促使IMF理事

會及國際貨幣金融委員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and Financial Committee, IMFC)更具代表性，減少向先進國家傾斜；(3)成立IMFC財長與央行總裁之高峰論壇，共同討論重要議題及政策執行成效；(4)進行其他治理改革，例如提高權責及決策效率等。

(三) 跨國金融監理

國際間對於跨國退場原則雖然仍缺乏基本共識，但仍應儘快訂定母國與地主國更緊密合作之協議，以及有關早期處理危機之門檻及相關行動的明確協定(即使僅適用於國際性活躍銀行集團)。此外，建立跨國一致性之清理架構有其複雜度，未來可能作法包括訂定國際性銀行特許證照，明訂聯合進行風險評估、糾正措施及跨國責任分擔等程序；若無該等證照，則可訂定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同意將該等議題提交監理機關聯繫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進行仲裁之協議。

(四) IMF融資機制及資金來源

改革IMF之貸款機制，對有良好政策紀錄且基本面堅強之會員國提供流動性，且使融資額度及還款條件更具彈性，以建立有效之危機預防融資機制，並減輕向IMF融資之污名化。此外，透過不同形式借款(例如發行債券)、提高配額及其他創新方式(例如特別提款權分配)，增加IMF貸款資金來源，以滿足逐漸增長之流動性需求。

四、政府退場機制^{註16}

為迅速恢復金融市場正常運作，並使政府能順利退出其救援行動，IMF建議政府在退場階段應採行下列措施：

- 建立可信之退場策略，擬訂可避免市場崩潰且使資產回收率達最高之階段性措施。
- 訂立監控指標，有助於決定是否符合退場機制之先決條件。抑或研訂監理機關間共同適用之

金融機構壓力測試。

- 率先結束多餘或無效之紓困機制。
- 應逐漸降低申請援助之誘因(包括停止保證事項之補貼)，否則應將債務擔保計畫下之風險移轉至私部門。
- 研訂私部門資本重整(recapitalization)之誘因。對於大額股權出售，事前公布時程或提供關聯指標，並確保充分考量任何總體衝擊。
- 應補償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因介入金融危機援助行動而產生之財務損失。準財政業務應移至政府預算；應確保央行持有適足資本以維持長期獨立性。
- 持續推動存款保險制度之籌資機制。
- 退場行動之速度與範圍應與國內、外監理機關溝通協調。與國際夥伴(包括私部門在內)維持密切關係，將有助於降低退場行動之複雜性，並提高其執行效度與持續性。

(一) 退場順序及時機

退場行動之先決條件，在於市場參與者對經濟及金融市場回歸正軌深具信心，惟退場行動本身可能引發市場動盪，故監理機關應審慎評估最適退場時機與順序，且確保國內相關市場足以因應此項衝擊。此外，訂定與原先目標有關之監控指標，將有助於決定適當退場時機(表6-1)；惟監理機關不應單純倚賴現成之市場指標以決定退場

時機，而應將總體經濟政策及相關資訊(包括與市場參與者溝通)列入考量。

(二) 個別干預措施之退場

1. 流動性援助措施

央行退場時機係取決於流動性援助措施之執行期限及該等措施對其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程度而定。短期援助措施俟其執行期限屆滿後，自動達到退場目的；惟長期援助措施之退場，則需考量央行資產負債表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及金融市場關注事項等。此外，央行因執行紓困措施而持有大額金融機構之質押證券，恐有威脅該行財務健全及獨立性之虞，應選擇適當時機出售該等證券，惟IMF建議各國央行在出售該等資產時，應儘量減少對資產價格、既定貨幣政策及央行資產負債表之衝擊。

2. 債務擔保

IMF認為政府對金融機構風險或負債之擔保，應逐步移轉至私部門，可行方法包括：(1)變更債務擔保之收費結構，以提供正確的使用誘因；(2)必要時，重新調整擔保結構，以降低道德風險；(3)透過流動性援助措施，終止整批式債務擔保(例如要求財務狀況較差之金融機構藉由處分或出售部分業務進行重整，進而終止對其擔保)。然而，訂定終止整批式債務擔保之明確時程，並非易事。政府何時終止債務擔保期限，往

表6-1 干預措施與可能退場指標之範例

干預措施	目標	指標
擴大擔保品範圍；延長流動性操作期限	流動性援助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與隔夜指數利率交換(OIS)間之利差、政策利率有關之銀行間利率、銀行間交易量
擴大存款賠付範圍	存款人信心	銀行存款量及存款利率之動態
資產交換協定；資產購買機制	擴大授信範圍	銀行貸款利率與利差、授信成長情形、信用違約交換利差
銀行資本重整計畫	銀行償債能力	逾期放款、資本適足率、壓力測試結果、銀行槓桿比率、淨值報酬率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e)。

往取決於銀行是否有能力自行發行債券而毋須政府保證。平均而言，該等或有負債帳列國家資產負債表之表外項目，可能長達五年。此外，部分國家為防範金融危機蔓延而擴大存款保證範圍，惟可預見該等存款保證機制到期後，政府勢必面臨另一波嚴峻挑戰。IMF建議該等國家應適當進行籌資，以確保存款保險機制之可信度。

3. 出售股權及其他資產

站在財政償債能力之立場，出售資產或股權之時機，應以達到最高資產回收率為目標，過於倉促或不當出售公股，可能無法吸引民間資金，甚或破壞資產行情。此外，政府持有該等資產期間過久，亦有引起重大政治風險之虞。為降低政府撤資行動危及金融穩定之風險，IMF建議各國應制定降低政府持有私部門股權之準則，包括對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在內。

提供金融機構資本重整之誘因，亦有助於推動政府退場機制之進行，例如提供買入選擇權、贖回條款或限制分紅等。另IMF認為事前公布對暫時收歸國有銀行予以重新民營化之措施，至關重要，且有必要循序漸進實施退場機制，以協助金融機構重新調整其財務結構。

政府出售問題資產時，尤須選擇適當時機且應考量資產銷售規模及相關市場之胃納量，以避免價格過度波動。最後，政府應制定一套資產處理準則，包括依據持有資產之品質、數量或種類而定之處理速度，且應對外公開相關內容。

4. 其他措施

對於出售前述資產所產生收入，站在財政政策之觀點，政府應以償還債務為優先考量，而不是用於減稅或購買其他資產。另一方面，金融主管機關亦須擬定相關計畫，逐步讓該等協助政府執行紓困行動者之資產負債表恢復原貌，例如彌補央行、存款保險基金、特殊目的機構(SPV)、政府退休基金及主權財富基金等帳面損失。

(三) 國內與國際協調角色

退場政策與操作之協調作業，不論在國內或國際均十分重要。就國內而言，若能妥適協調國內相關機關訂定一套退場計畫，將可提高退場行動之可信度。至於國際間退場政策，鑑於各國退場將有跨國之外溢效果，IMF認為有必要跨國採行協調行動，主要因：(1)各國若不採取協調行動，恐有助長跨國監理套利及不當交易行為之虞；(2)個別國家僅憑一己之力處理外溢效果，恐力有未逮；(3)當採用壓力測試及其他類似評估工具作為退場可能性之指標時，該等指標應充分反映全球市場情勢，故IMF建議各國監理機關應制定一項共同退場作業協議。

為積極推動前揭工作，目前IMF正著手進行有關監控總體金融風險與脆弱性、追蹤各國國家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衝擊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執行退場機制之先決條件、提供重新調整資產負債表結構及鬆綁總體經濟干預行為之作業指南，並擔任會議及溝通之平台，以及提供協調後之聯繫策略等。

附錄6-1 流動性風險穩健管理與監理準則^{註17}

林品好 摘譯

銀行基本上係將短期存款轉換成長期放款，原本就有流動性風險，甚至常因單一銀行之流動性不足而影響到整個金融體系，故流動性風險管理至關重要。2007年中引發之金融動盪，使得流動性對金融市場運作及銀行部門之影響力更受到重視，促使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重新檢視2000年發布之「銀行業流動性管理之健全實務(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並於2008年9月發布修正「流動性風險穩健管理與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報告，期記取此次金融危機所得教訓，並有助於金融市場未來發展。

一、流動性風險穩健管理與監理之基本原則

【原則1】 銀行對穩健管理流動性風險責無旁貸，自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擁有充足流動性以因應壓力事件。監理機關應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與流動性部位之適足性；如發現有所不足，應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以保護存戶存款之安全，並降低對金融體系之可能損害。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督

【原則2】 銀行應明確表明，與其營運策略及其在金融體系定位相稱之流動性風險容忍度。

【原則3】 高階管理階層應根據風險容忍度制訂

策略、政策及實務作業，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並確保銀行維持充足之流動性。高階管理階層並應持續檢視該行流動性披露之資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銀行董事會對流動性管理之策略、政策及實務作業，每年應至少檢視一次並核准之，俾確保高階管理階層能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原則4】 銀行應針對資產負債表表內、表外所有重要業務涉及之流動性成本、內部訂價效益及風險、成效衡量及新產品核准程序，均一併納入考量，如此方能使個別業務之風險承擔誘因，與其造成之全行流動性曝險相連結。

三、流動性風險之衡量與管理

【原則5】 銀行應具備穩健程序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流動性風險，包括制訂健全架構，俾在適當期間，得以全面性預估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原則6】 銀行應積極監督及控制跨法律實體、業務及幣別之流動性暴險與融通需求，並考量流動性移轉有關之法規、監理規章及作業限制。

【原則7】 銀行應建立資金融通策略，以有效分散融通對象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且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俾能有效分散融通對象。銀行應

定期測試其自各個融通對象迅速取得資金之能力；辨識並嚴密監控影響該融通資金能力之重要因素，俾確保該等能力持續有效。

- 【原則8】 無論在平常或壓力時期，銀行均應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俾利平時及緊急情況下均能及時進行交割與清算，並使交割清算系統順利運作。
- 【原則9】 銀行應積極管理擔保品部位，並按有無設定物權或受到限制進行區分。銀行應監控擔保品存放處之法律實體、位置、以及是否可及時移動。
- 【原則10】 銀行應定期按各個機構或整體市場，就其短期及長期壓力情境(單獨或合併發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流動性緊縮之潛在來源，並確保該等情境下之流動性曝險仍在該行流動性風險容忍度範圍內。同時，銀行應運用壓力測試結果，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策略、政策及部位，以及研擬有效應變計畫。
- 【原則11】 銀行應備妥正式之緊急融通應變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 CFP)，明確訂定彌補流動性缺口之策略。CFP應敘明管理各種壓力環境之政策，明確規定實施及調整程序，劃分其職權，並定期加以測試與更新，以確保其健全可行。
- 【原則12】 銀行應維持高品質且未設定物權或受到限制之流動資產作為緩衝，並作為因應各種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喪失或減少可取得之無擔保或有擔保融通

來源)之保險。運用該等資產以取得所需資金時，不容有法律、監理法規或作業上之阻礙。

四、公開揭露

- 【原則13】 銀行應定期對外揭露資訊，使市場參與者能根據該等資訊，判斷銀行流動性管理架構及流動性部位之健全度。

五、監理機關之角色

- 【原則14】 監理機關應定期全面評估每家銀行整體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性部位，並根據銀行在金融體系所扮演之角色，決定其是否具有適當適應力以面對流動性壓力狀況。
- 【原則15】 監理機關應同時監控銀行內部報告、審慎監理報告(prudential report)及市場資訊，作為定期評估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性部位之補充監理方式。
- 【原則16】 監理機關應就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或流動性部位方面之缺失，要求其採取立即且有效之改善措施。
- 【原則17】 監理機關應和國內外其他監理當局或中央銀行充分溝通，以促進對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有效監理合作。該等溝通平時即應定期進行；一旦發生緊急情況，資訊分享之內容及頻率應酌予增加。

附錄6-2 穩健壓力測試實務及監理準則^{註18}

黃淑君 摘譯

壓力測試是一項重要風險管理工具，屬於內部風險管理之一環，且監理機關透過Basel II架構，積極督促銀行使用。惟本次金融危機影響之深遠，令許多銀行及監理機關質疑危機前銀行採行之壓力測試實務作業是否充分，以及是否足以肆應瞬息萬變之環境。因此，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2009年5月發布「穩健壓力測試實務及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sound stress testing practices and supervision)」報告，除檢視危機期間之壓力測試實務外，並提出銀行及監理機關之穩健原則，期強化銀行壓力測試實務作業及監理機關對該等作業之評估。

一、銀行執行壓力測試之準則

壓力測試之使用及與風險管理之整合

- 【原則1】 壓力測試應為銀行整體內部治理及風險管理文化的一環，且具執行力，其分析結果足以影響適當層級的決策(包括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策略性業務決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是有效執行壓力測試作業方案所不可或缺。
- 【原則2】 銀行應執行壓力測試作業方案，以提升風險辨識與控制，對其他風險管理工具提供補充性之風險觀點，改進資本與流動性管理，以及強化內部與外部之溝通聯繫。
- 【原則3】 壓力測試作業方案應考量組織內不同單位之意見，且應涵蓋多重面向及各

種不同技術。

- 【原則4】 銀行應備有管理壓力測試作業方案之書面規章及作業程序。壓力測試作業方案之執行應以書面妥適記錄。
- 【原則5】 銀行應備有妥適穩健的基礎設施，足以在適當精細水準下，靈活進行各種不同及可能變化之壓力測試。
- 【原則6】 銀行應定期維護並更新其壓力測試架構。對於壓力測試作業方案之有效性及個別要項之穩健度，銀行應定期且獨立地進行評估。

壓力測試方法及情境選擇

- 【原則7】 壓力測試應涵蓋各項風險及不同層次之業務範圍，包括銀行整體層面。銀行應有能力以有意義方式，有效整合各種不同壓力測試作業，以說明銀行整體風險全貌。
- 【原則8】 壓力測試應涵蓋一系列情境(包括前瞻性情境)，並考量銀行體系整體交互作用及反饋效果。
- 【原則9】 壓力測試應設計一系列不同嚴重程度之情境，包括可能造成最大損害之事件(不論該損害是透過損失規模或聲譽損失所致)。壓力測試作業方案亦應決定何種情境可能威脅銀行之生存能力(反向壓力測試)，以找出隱藏風險及風險間交互作用。
- 【原則10】 在整個壓力測試作業方案中，銀行應

考慮資金市場及資產市場同時發生壓力，以及市場流動性降低對曝險評價的衝擊。

特定聚焦重點

【原則11】風險降低措施(risk mitigating techniques)之有效性應有系統地接受挑戰。

【原則12】壓力測試作業方案應明確涵蓋複雜及特製商品(例如證券化曝險)。證券化資產之壓力測試，應考量標的資產、其對系統性市場因子之曝險、相關契約條款與嵌入式觸發因子、以及槓桿操作之影響，特別是當該證券化資產與發行結構之次順位等級有關時。

【原則13】壓力測試作業方案應涵蓋導管(pipeline)及倉儲(warehousing)風險。不管其被證券化之可能性為何，銀行應將此類曝險納入壓力測試中。

【原則14】銀行應強化其壓力測試方法，以掌握聲譽風險之影響。壓力測試作業方案應整合表外融資機構(off-balance sheet vehicles)及其他相關單位的風險。

【原則15】銀行應強化對高度槓桿操作交易對手之壓力測試方法，包括考量該等交易對手受特定種類資產或市場變動衝擊之脆弱程度，以及評估風險降低措施有關之錯向風險(wrong-way risk)。

二、監理機關之監理準則

【原則16】監理機關應定期且周延地評估銀行之壓力測試作業方案。

【原則17】若壓力測試作業方案有重大缺失，或未將壓力測試結果妥適納入決策過程考量，監理機關應要求管理階層採取改正措施。

【原則18】監理機關應評估，且於必要時應質疑銀行全機構(firm-wide)情境之範圍及嚴重度。監理機關可要求銀行針對特定資產組合或參數進行敏感性測試，以及要求採用特定情境或評估可能威脅銀行生存之情境(反向壓力測試情境)。

【原則19】依據Basel II架構下之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監理機關應查核銀行壓力測試結果，作為審查銀行內部資本評估作業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之一部分。特別是，監理機關應考慮以前瞻性壓力測試結果，評估銀行之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

【原則20】監理機關應考量進行共同情境之壓力測試演練。

【原則21】監理機關應與其他主管機關及業者進行建設性意見交換，以辨識金融體系之脆弱處；亦應確保機關本身具有評估銀行壓力測試作業方案之能力及技術。

附錄6-3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核心準則^{註19}

潘雅慧 摘譯

金融穩定論壇(FSF)於2008年4月報告^{註20}指出，本次全球金融危機顯露出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性，故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2008年7月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IADI前所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核心準則」為基礎，合作研擬一套國際間合意之準則，並於2009年6月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核心準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報告。

該報告揭示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外在條件，包括：(1)持續性監督總體經濟及銀行體系；(2)金融體系安全網成員之穩健內部治理；(3)堅強之金融法規與監理作業；以及(4)良好之法律架構及會計與揭露規定。該報告並列出下列18項準則，供各國遵循。

一、設立目標

【原則1】 公共政策目標：採用一項新存款保險制度或改革既有制度，首先須確認期望達成之公共政策目標。該等目標應正式明訂，並整合入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存款保險制度之主要目標，係促進金融體系穩定及保障存款人。

【原則2】 降低道德風險：存款保險制度應設計適當機制，並配合金融體系安全網之其他架構，以降低道德風險。

二、任務與職權

【原則3】 任務：存款保險機構之任務應明確

且正式明訂，且既定公共政策目標與存款保險機構之權力與責任應具一致性。

【原則4】 職權：存款保險機構應有執行任務之充分權力，且該等權力應正式明訂。所有存款保險機構應具有籌措賠付資金、簽訂契約、訂定內部營業預算與作業程序、及即時取得正確資訊之權力，以確保其能即時履行對存款人之義務。

三、內部治理

【原則5】 內部治理：存款保險機構之運作應具獨立性、透明性及負責任，且能免受來自政治及產業之不當干擾。

四、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關係及跨國議題

【原則6】 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之關係：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體系安全網成員之間，應建立一套定期或針對特定銀行之密切合作與資訊交流機制。該等資訊應在符合必要機密要求下正確且及時地交流。該等資訊分享及合作協議應正式明訂。

【原則7】 跨國議題：在確保保密之下，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間及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國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適當情況時)應交流所有相關資訊。當有一個以上存款保險機構須負責賠付時，應事先

明訂由何者負責執行賠付程序。母國已提供存款保險者，地主國存款保險機構在決定徵收保費時應予認可。

五、會員資格與保障範圍

【原則8】 強制投保：金融機構收受應納入存款保險之存款(例如小額及小型企業存款)者，存款保險制度應強制其投保，以避免產生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情形。

【原則9】 保障範圍：政策制訂者應於法律、監理法規或其他行政規章中明訂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存款保障範圍應有限制，但應具可信度及能快速認定，且應適當涵蓋大多數存款人，以符合存款保險制度之公共政策目標，並與存款保險制度內部設計機制一致。

【原則10】 由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當一國決定由全額保障之存款保險制度轉換為限額保障，或改變現有之全額保障制度時，應在該國環境允許下儘速進行轉換。全額保障若持續太久，將有多項不利影響，特別是道德風險。政策制訂者應特別注意轉換期間社會大眾之態度與期望。

六、資金籌措

【原則11】 資金籌措：存款保險制度應有資金籌措機制，包括取得備援資金以因應流動性需求之方法，以確保對存款人請求權立即賠付。由於銀行及其客戶係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直接受益者，故存款保險成本主要應由銀行負擔。對於採用風險調整差異費率之存款保險制度(無論事前累積、事後分攤或兩

者混合)，其費率計算標準應對所有要保機構公開。存款保險機構應備有足夠資源，以適當執行風險調整差異費率制度。

七、公共意識

【原則12】 公共意識：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應持續地告知社會大眾有關存款保險制度之好處及限制。

八、特定法律議題

【原則13】 法律保障：存款保險機構及其所屬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依善良管理人所做決策或行動，應受法律保障。惟執行職務人員須遵循適當之利益衝突規範及行為準則，以確保其盡責執行職務。法律保障應在法規及相關管理作業程序中明訂，且若適當，其保障範圍應涵蓋法律成本。

【原則14】 對銀行倒閉應究責人員之處理：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理機關應有權對銀行倒閉應究責人員進行法律求償。

九、停業機構處理

【原則15】 及早偵測、及時干預與處理：存款保險機構應屬於金融安全網架構之一員，與其他成員共同及早偵測、及時干預與處理問題銀行。具獨立性且有執行權力之金融安全網成員，應按適當訂定之標準，及早決定銀行是否遭遇或預期遭遇嚴重財務困難。

【原則16】 有效之處理程序：有效之問題銀行處理程序，包括：(1)提升存款保險機構執行職務(包括立即、正確且公平地賠付存款人)之能力；(2)將處理成本

及對市場之干擾降至最低；(3)使資產回收最大化；(4)透過對過失或應究責人員採取法律行動，強化市場紀律。此外，存款保險機構及相關金融安全網成員應有權建立一套彈性處理機制，透過促成適當對象取得倒閉銀行資產及承受其負債之方式，以維持重要銀行功能之正常運作(例如提供存款人資金提領不中斷及維持清算支付功能)。

十、存款人賠付及資產回收

【原則17】賠付存款人：存款保險制度之設計，應能讓存款人立即取回被保障之資金。因此，存款保險機構應在銀行倒

閉前事先被充分告知將進行理賠之情形，並可事先取得存款人資訊。存款人有權在最高保額內取得賠付，且應可知道何時及在何種情況下存款保險機構將開始進行賠付，以及賠付所需時間、是否有預先或暫時賠付、以及其適用之賠付限額。

【原則18】資產回收：存款保險機構應參與倒閉銀行資產回收款項之分配。倒閉銀行資產之管理及回收程序(由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執行該等職務之團體執行之)，應基於商業考量及經濟利益原則。

附錄6-4 銀行薪酬實務之穩健準則^{註21}

潘雅慧 摘譯

大型銀行之薪酬制度，係本次全球金融危機的肇因之一。按照短期之高獲利績效決定員工之紅利給付，未適當考慮銀行暴露之長期風險，此種不當誘因設計，導致金融機構過度承擔風險情形益加嚴重，不僅嚴重威脅全球金融體系之穩定，更導致銀行無足夠資本以吸收風險大幅升高時之損失。因此，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於2009年4月發布「銀行薪酬實務之穩健準則(FSB Principles for Sound Compensation Practices)」^{註22}，透過有效內部治理之薪酬制度、將薪酬與風險進行連結、監理機關有效監督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薪酬決定，期降低薪酬結構引發銀行過度承擔風險之情形。

一、薪酬實務之有效內部治理

(一) 銀行董事會應積極監督薪酬制度之設計與運作。薪酬制度不應由執行長(CEO)及管理團隊所完全掌控。重要董事會成員及員工對於風險管理及薪酬制度，應具獨立性及專業知識。

(二) 銀行董事會應監督及檢視薪酬制度，以確保制度運作符合既定政策。薪酬制度應訂有內部控制。董事會應定期檢視薪酬制度之實際運作，以確保其符合既定政策與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視薪酬給付、風險衡量與風險狀況之實際結果是否符合原訂計畫。

(三) 負責財務及風險控管之人員需具獨立性且經適當授權，其薪酬應與所監督業務之績效無關，並與其在銀行扮演之重要角色相當。對該等人員賦予有效獨立性及適當授權，係維護財務與

風險管理人員對誘因報酬制度具影響力之必要條件。

二、薪酬制度與承擔風險之有效連結

(一) 薪酬應依據所有類別風險進行調整。具相同獲利績效但為銀行帶來不同程度風險之兩位員工，不應適用相同薪酬制度。一般而言，量化指標及主觀判斷在決定風險調整時扮演一定角色。風險調整應考量所有類別之風險，包括不易衡量之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及資本成本。

(二) 薪酬給付應與實際風險相稱。薪酬制度應將紅利給付規模與銀行整體績效連結。員工誘因型薪酬應與個人及該業務對銀行整體績效之貢獻有所連結。績效不佳之銀行、部門或業務，應減少或不發給員工紅利。

(三) 薪酬支付時點應與風險期間連結。銀行不同業務之損益實現可能橫跨不同期間，變動式薪酬給付應配合損益實現時點而予以遞延。若風險是長時間後才會發生，則薪酬不應於短期內支付。薪酬支付時收入仍未實現或實現可能性不確定者，銀行管理人員應質疑該等薪酬給付。

(四) 混合現金、股票或其他形式之薪酬給付，應與相關風險一致。薪酬給付形式之組合決定於員工層級及職務。銀行應能解釋該等薪酬支付組合之合理性。

三、監理機關之有效監督及利害關係人參與

(一) 監理機關應嚴格且持續地進行檢視銀行

薪酬實務作業，若有缺失應立即採取監理措施要求改善。監理機關應將銀行薪酬實務作業納入對該銀行之風險評估，且銀行應與監理機關進行建設性合作，以確保其薪酬實務符合本原則。各國監理實務可能有所不同，甚或國內不同監理機關亦有差異，惟所有監理機關應盡力且有效地檢視銀行薪酬實務且要求改善。透過與FSB合作，各國監理機關將確保本原則在國內及跨國間一致適用。

(二) 銀行應清楚、完整且及時揭露薪酬實務之相關資訊，俾利銀行利害關係人積極監督。銀行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需有能力評估銀行策略及風險實況支持銀行健全經營之品質。適當揭露風險管理及其他管理制度，有助於銀行交易對手取得相關資訊，以決定其與銀行之業務往來關係；監理機關亦應取得相關資訊，以評估銀行薪酬實務作業遵循本準則之情形。

附錄6-5 危機管理之跨國合作原則^{註23}

潘雅慧 摘譯

隨著金融機構、金融市場及金融商品之國際化與全球化，金融危機亦有全球化現象，顯示跨國合作處理金融危機之必要性。因此，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於2009年4月發布「危機管理之跨國合作原則(Principles for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on Crisis Management)」，希望各國監理機關定期集會，共同討論處理金融危機可能面臨之特定議題及合作障礙，分享必要資訊，並確保銀行建立適當之緊急應變計畫。該等原則內容如下：

一、金融危機管理之目標，係為避免國內或國際間之金融不穩定嚴重衝擊實質經濟。各國主管機關在管理金融危機時，需留心其對國家財政及民意之影響，儘可能：

- 提供金融機構適當誘因，以鼓勵其穩健經營。
- 提倡私部門解決方案，僅於有維護金融穩定之必要時，才由公部門介入解決。
- 依據資本適足性架構之精神，維持國際間公平競爭之環境。

二、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多有能力管理國內金融危機，惟隨著各國金融體系互動之增加，有必要加強各國金融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對於經FSB確認列入或將列入主要監理機關聯繫會議(Core Supervisory College)^{註24}監理對象之跨國銀行，母國主管機關應扮演主導角色，與該等銀行之主要地主國主管機關合作，檢視有無妨礙該等銀行發生金融危機時採取合作行動之任何障礙。若該等障礙係不同銀行發

生危機時共同面臨之問題，則應訂定共通處理方法。對於具系統重要性之國際性銀行與金融機構，其母國主管機關可能期望與該等銀行或機構營運所在地之地主國主管機關，合作研擬危機管理協議。

因應金融危機之準備工作，主管機關應：

三、發展用以管理跨國金融危機之共同處理工具，包括：(1)本報告揭示之各項原則；(2)重要資料之清單；(3)評估系統重要性之共同定義(可參照EU及各國主管機關發展出之定義)；(4)一份列示處理特定機構嚴重危機需一併考量特定議題之文件，供主管機關參考引用；(5)彙整過去不同危機所得到教訓或啟示之經驗資料庫(experience library)。

四、每年至少集會乙次，共同討論處理特定銀行嚴重危機時，可能妨礙各國合作之障礙及特定議題。母國主管機關應負責危機管理準備之協調工作，參與危機準備者包括主要監理機關聯繫會議(core supervisory college)出席國家之相關主管機關(包括金融監理機關、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相關主管機關應針對主要監理機關聯繫會議認定之每一家系統重要性銀行，個別討論其危機管理準備工作；必要時，主管機關亦可就其他特定之跨國機構，與相關國家主管機關合作。

五、對於具系統重要性跨國銀行之地主國，母國主管機關應確保其能取得參與主要監理機關聯繫會議之相關國家主管機關發展的危機管

理準備資訊(因該等地主國不一定參與主要監理機關聯繫會議)。

六、在法律架構許可及符合保密規定之下，至少應分享下列資訊：

- 銀行集團架構，包括法律、財務及集團內部組織相互關係之所有資訊，例如集中管理流動性或集中管理風險。
- 銀行與營運所在國金融體系(例如金融市場、金融基礎設施)之相互連結關係；
- 銀行之緊急融資計畫；
- 銀行營運所在國家之法律結構與問題銀行處理程序對跨國合作處理危機之障礙。

七、確保銀行能及時提供有助於主管機關管理金融危機所需之最新資訊。

八、強烈建議銀行備有緊急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俾利發生不利情況時可資採行。銀行應定期檢視該等計畫及作業程序，確保其維持正確與適當性。

九、確保銀行持續備有穩健且最新之融資計畫(包括何處可取得所需大額外幣融資)，俾利市場遭遇壓力時可資採行。主管機關在檢視銀行之融資計畫時，需同時考量該計畫推測各國主管機關可能採取措施之合理性。

十、緊急應變計畫之發展過程若發現有不利於

國際合作有效率解決危機之實務障礙，應儘量移除之。當該等障礙係其他跨國銀行共同面臨之問題時，應將其提報FSB及其他相關國際委員會(例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支付與清算系統委員會《CPSS》、國際保險監理機關協會《IAIS》等)進行討論。

當管理金融危機時，主管機關將：

十一、依據事前取得之資訊、協議及預訂計畫，並考量危機對其他國家金融體系及實質經濟之衝擊，極力尋求國際合作解決方案。該等合作方案極可能由涉入金融危機程度最深之相關國家主管機關共同研擬。

十二、運用各方同意之架構，分享各國評定系統重要性定義之資訊。

十三、在無重大不利於成功解決危機及符合保密規定下，相關主管機關儘可能早期分享資訊。

十四、若跨國合作解決危機有其困難，應儘快與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討論國內解決方案。

十五、與其他受危機影響國家之適當主管機關，分享其與社會大眾溝通之作法。

附錄6-6 IMF對金融危機之主要政策建議

金融監理			
金融監理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所有系統風險及金融機構 釐清監督系統穩定之任務 揭露經確定具系統風險之金融機構及須受監督之等級 採取誘因式監督，例如有利於整個系統安全交易及清算之資本計提 監理應以業務風險，而非機構類型為基礎 保留監理範圍之彈性，俾因應未來金融體系變化 	市場紀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評等機構利益衝突 鼓勵投資人自行審慎評估風險 降低審慎監理法規對信用評等之依賴 區隔結構型金融商品之信用評等 不鼓勵超大型金融機構出現，並加強對其監督 接管期間仍維持系統重要性銀行之基本營運；明定政策干預之啟動機制及可預測之損失分攤 	順景氣循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逆景氣循環措施納入資本規範；訂定銀行之補充性槓桿比率；計提整個景氣循環之放款損失準備 以風險為基礎之薪酬制度應受監理法規規範；年度薪酬支出與年度績效脫鉤，或與資產報酬率而非淨值報酬率連結 提供公平價值會計之計算差異及價格變動歷史等補充資料；制定模型定價之指導原則；會計應均衡對待景氣榮枯 	資訊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複雜金融商品評價之透明度 改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資訊透明度及清算制度 申報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曝險資料，以利系統風險評估 系統流動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適時且依序退出特別措施之計畫 強化貨幣市場附買回操作之基礎設施及持有高品質流動性擔保品之誘因
總體經濟政策			
貨幣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考慮總體面金融穩定，而非僅是價格穩定 對風險承擔及財務槓桿之整體經濟趨勢採取因應措施；處理系統危機之外生風險 	財政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景氣繁榮時期增加財政盈餘，以便有更大財政空間因應金融危機 致力維持各類融資之租稅中立 	全球失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輕忽問題；同時運用總體經濟及結構性政策影響儲蓄及投資 運用審慎監理措施防範系統風險 	
全球性架構及IMF角色			
監督系統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早期預警及特定政策因應措施 將金融部門分析工作與「全球經濟展望(WEO)」及「雙邊監督報告(Article IVs)」進行整合 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SAP)改以風險為基準及專題式評估，並強制所有具系統重要性國家參與 重視來自各方之系統風險，包括先進及新興市場國家，以及來自跨境資本移動及匯率失調(currency misalignments)之系統風險 	多邊政策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承諾採取一致行動以因應全球經濟之系統風險 提前重新平衡配額比重；促使IMF理事會及國際貨幣金融委員會(IMFC)更具代表性 強化IMFC之政策參與 提高IMF之權責 逐步建立IMF真正開放選擇之管理制度 	跨國金融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跨國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在不同管轄區營運之國際特許執照 訂定母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聯合進行國際性銀行風險評估及由監理機關聯繫會議進行仲裁之協議 	IMF融資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MF對有堅強政策架構之國家提供高額預防性信用額度(high access precautionary credit line) 對其他國家，擴大運用高額預防性備援協定(high access precautionary stand-by arrangements) 立即確定IMF有適足資金維持可信任的穩定影響力

附 註

- (註1) BCBS係重要國際金融組織，其所制訂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及銀行有關之風險管理與金融監理準則，向來為各國制訂金融法規及監理架構之遵循依據。
- (註2)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8),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on Enhancing Market and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 April.
- (註3)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8b).
- (註4) 例如A銀行對某ABCP計畫(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programmes)提供流動性保證(liquidity facilities)，使該計畫發行之商業本票取得較高信用評等，則A銀行投資該等商業本票之部位，不得承認該較高信用評等而適用較低風險權數。
- (註5) 交易簿增額風險(incremental risk)計提資本，係指就銀行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模型未考量納入之風險，要求銀行增加計提資本。
- (註6) 亦即銀行每日應計提資本，係一般情境及壓力情境下市場風險值之和。其公式為 $C = \max\{VaR_{t-1}; m_c \cdot VaR_{avg}\} + \max\{sVaR_{t-1}; m_s \cdot sVaR_{avg}\}$ 。其中， VaR_{t-1} 及 $sVaR_{t-1}$ 分別代表一般情境及壓力情境下之前一日風險值； m_c 及 m_s 係乘數因子(multiplication factor)，視監理機關對銀行風險管理之評估結果而定，介於3至4之間； VaR_{avg} 及 $sVaR_{avg}$ 則分別代表一般情境及壓力情境下前6個營業日風險值之平均數。
- (註7) 隱含支撐(implicit support)係指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提供財務支持之程度或方式，有超過原先契約約定之情形。
- (註8) 例如提供信用保險或信用強化等。
- (註9) 導管(pipeline)風險，係指自放款核准至放款出售間之證券化過程產生的風險，其包括市場利率上升導致放款出售價格下降之價格風險(price risk)，以及市場利率下跌導致借款者不願借款之附屬風險(fallout risk)。倉儲(warehousing)風險，係指放款放至收回期間，創始機構面臨之放款價格風險，例如當市場利率上升時，放款將以較低價格售出或以較低價格出售放款擔保品。
- (註10) 金融穩定委員會(FSB)係依據2008年11月召開之G20領袖高峰會會議結論，於2009年4月成立。該委員會取代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增加參與成員，並擴大任務範圍為促進金融穩定。
- (註11) “The Group of Central Bank Governors and Heads of Supervision”，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監督組織。
- (註12)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h).
- (註13) 相關政策建議彙整如附錄6-6。
- (註14) 方法之一係採實際GDP與未來GDP之差異；另一方法係使用平滑化或平均化之信用成長與目前信用成長之差異。
- (註15) BIS已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該等議題之評估。
- (註16) 本節節錄自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黃副科長淑君摘譯之國際貨幣基金2009年7月31日發布「Crisis-related measures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sovereign balance sheet risks」之第4章「Unwinding sovereign interventions」，中央銀行內部參考資料，未出版。
- (註17) 本附錄摘譯自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8),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September。譯者為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四等專員。
- (註18) 本附錄摘譯自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 “Principles for sound stress testing practices and supervision,” May。譯者為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副科長。
- (註19) 本附錄摘譯自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June。譯者為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科長。
- (註20)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8), “The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on Enhancing Market and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 April。
- (註21) 本附錄摘譯自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9), “FSF principles for sound compensation practices,” April 2。譯者為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科長。
- (註22) FSB因應2009年9月於美國匹茲堡召開之G20財長會議，於9月25日進一步發布「銀行薪酬實務之穩健準則」實施標準(Implementation Standards)，就公司治理改革、薪酬結構之全球標準及更多公開揭露與透明化等議題，提出詳細實施方案。
- (註23) 本附錄摘譯自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9), “FSF principles for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on crisis management,” April 2。譯者為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科長。
- (註24) 主要監理機關聯繫會議(Core Supervisory Colleges)係依據2008年11月召開之G20高峰會結論而設立，其目的在於強化對國際性大銀行之監理合作。重要國際性銀行應每年在監理聯繫會議中與各國監理機關廣泛討論其業務狀況及評估所面臨之風險。

參考文獻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8a), "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September.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8b), "Comprehensive strategy to address the lessons of the banking crisis announced by the Basel Committee," press release, November 20.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a), "Supervisory guidance for assessing banks' financial instrument fair value practices," April.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b), "Principles for sound stress testing practices and supervision," May.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c),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June.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d), "Basel II capital framework enhancements announced by the Basel Committee," press release, July 13.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e), "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 July.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f), "Guidelines for computing capital for incremental risk in the trading book," July.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g), "Revisions to the Basel II market risk framework," July.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09h), "Comprehensive response to the global banking crisis," press release, September 7.
-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09), "FSB principles for sound compensation practices: implementation standards," September 25.
-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9a),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issues recommendations and principles to strengthen financial systems," press release, April 2.
-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9b), "FSF principles for sound compensation practices," April 2.
-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9c), "FSF principles for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on crisis management," April 2.
-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9d),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on addressing procyclicality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April 2.
-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2008),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on Enhancing Market and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 April.
- G20 (2008), "Declaration of the Summit on Financial Markets and the World Economy," November 15.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a), "Lessons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Futur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and for Liquidity Management," Monetary and Capital Markets Department, February 4.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b), "Initial Lessons of the Crisis," Research, Monetary and Capital Markets, and Strategy, Policy, and Review Departments, February 6.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c), "Initial Lessons of the Crisis for the Global Architecture and the IMF," Research, Strategy, Policy, and Review Department, February 18.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d), "Lessons of the Global Crisis for Macro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Department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Fiscal Affairs and the Monetary and Capital Markets Departments), February 19.
-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e), "Crisis-Related Measures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Sovereign Balance Sheet Risks," Fiscal Affairs and Monetary and Capital Markets Departments, July 31.

(本文完稿於民國98年12月，作者潘雅慧、何慧麗分別為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科長及副科長。)

